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太和水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2023年度持续督导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8日至29日期间，中原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对太和水进行了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考察经营场所、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太和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太和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人员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内部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内容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等。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往来账簿，实地核查了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资金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项目台账、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并进行核对，取得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发票，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太和水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了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检查公司在检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检查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合并报表范围以

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查阅了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新接单数量减少，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整体处于正常有序状态。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因公司于2022年业绩下滑等原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2023年5月对太和水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上海证监局认定由于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5号)、《关于对何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4号)、《关于对徐小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3号)、《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2号)。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3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

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进行了以下检查：(1)督促公司进一步梳理财务会计处理，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2)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及时告知保荐机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调查当中，尚未收到新的进展或结论性文件，保荐机构将落实持续督导责任，切实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未发现上述事实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注意：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内部审计部门工作配置。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检查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
白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14元/股)(即8.62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9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自律监管决定[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1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3年12月18日起算，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14元/股)的85%(即8.62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集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禾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起止日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9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康尼精机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1,50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康尼精机提供担保余额为6,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康尼精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康尼精机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尼机电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康尼机电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1号
2.法定代表人：胡国民
3.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的研发；金属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模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地产业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858.91 | 32,207.54 |
| 负债总额 | 20,201.67 | 21,218.86 |
| 净资产 | 10,657.23 | 10,988.67 |
| | 2023年1-9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0,924.43 | 30,079.97 |
| 净利润 | -352.38 | 1,314.22 |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持有康尼精机62.2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保证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金额：本金1,500.00万元
5.业务期限：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2月27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5,918.38万元，上述余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4.41%。

公司对未担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型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048) | 6,000 | 2024/01/08 | 2024/04/10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1.50%-2.90% | 自有资金 |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合规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常熟亚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常熟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常熟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78.2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中行常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中行常熟分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2013年6月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政路4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冲压件、冲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附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熟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常熟亚通总资产为414,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展期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单位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231359) | 5,000 | 2023/06/01 | 2023/09/01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3.15% | 384,853.77 | 自有资金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B款) | 5,000 | 2023/06/02 | 2023/09/04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86% | 368,273.97 | 募集资金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单位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54) | 5,000 | 2023/09/13 | 2023/12/20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3.15% | 416,164.38 | 自有资金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单位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048) | 6,000 | 2024/01/08 | 2024/04/10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2.90% | — | 自有资金 |

5. 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常熟亚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常熟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常熟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78.2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中行常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中行常熟分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2013年6月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政路4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冲压件、冲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附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熟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常熟亚通总资产为414,

620,833.07元，总负债为279,316,156.76元，净资产为135,304,676.31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47,183,146.44元，净利润为22,588,